

永泰县档案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1	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监督	<p>《福建省档案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行政检查	永泰县档案局
2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二条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转让。严禁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p>	行政处罚	永泰县档案局
3	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禁止擅自销毁档案。</p>	行政处罚	永泰县档案局

4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五条</p> <p>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禁止擅自运送、邮寄、携带出境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出境。确需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公布。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p>	行政处罚	永泰县档案局
5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p> <p>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行政处罚	永泰县档案局